

**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**  
**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5年7月13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4名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近期，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，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，基于对中国经济、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，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，公司筹划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宜。公司董事会通过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回购的方式**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 A 股。

**二、回购的资金总额**

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# 三、回购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

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每股净资产值，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、回购股份价格暂定不超过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 A 股收盘价格，即不超过人民币 17.96 元/股的前提下（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如发生送股、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，则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），若全额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5500 万股，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.60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### 四、回购的期限

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尚在进一步研究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细节（包括回购价格、回购期限、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重大发展的影响等），需要做进一步测算，公司将在股份回购方案确定后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上市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4 日